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17,838	112,010	5.2%	
除稅前溢利	70,793	64,319	10.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59,271	53,646	10.5%	
純利率	50.3%	4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1	2.7		
淨息差	附註1	12.1%		
典當貸款服務	40.7%	41.0%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3%	8.9%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2	1,418,249	1,364,806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 貸款		33,144	29,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 典當貸款		116,019	111,6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 抵押貸款		1,269,086	1,223,295	
資產總額		1,617,333	1,441,303	12.2%
權益總額		867,949	822,829	5.5%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期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附註2：根據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117,838</b>	112,010
其他收入	7	<b>1,515</b>	3,662
經營收入		<b>119,353</b>	115,672
其他經營開支	8(b)	<b>(26,440)</b>	(28,982)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b>-</b>	(771)
經營溢利		<b>92,913</b>	85,919
融資成本	8(a)	<b>(22,120)</b>	(21,600)
除稅前溢利		<b>70,793</b>	64,319
所得稅	9	<b>(11,522)</b>	(10,67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9,271</b>	53,646
每股盈利(港仙)	10	<b>3.1</b>	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	1,974
使用權資產	11	21,073	–
應收貸款	12	65,972	81,928
遞延稅項資產		328	229
		<u>89,244</u>	<u>84,131</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7,590	6,451
應收貸款	12	1,373,548	1,304,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08	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41,843	41,418
		<u>1,528,089</u>	<u>1,357,17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476	6,69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79,483	83,950
融資租賃承擔		–	76
租賃負債	11	9,405	–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104,000	94,000
即期稅項		12,726	5,960
其他貸款	18	359,552	265,232
		<u>574,642</u>	<u>455,90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53,447</u>	<u>901,26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42,691</u>	<u>985,394</u>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	162,623	162,565
租賃負債	11	12,119	—
		<u>174,742</u>	<u>162,565</u>
<b>資產淨額</b>		<u><b>867,949</b></u>	<u>822,8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9,385	19,385
儲備		<u>848,564</u>	<u>803,444</u>
<b>權益總額</b>		<u><b>867,949</b></u>	<u>822,82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實繳資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85</u>	<u>90,151</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654,330</u>	<u>822,829</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271	59,271
就上一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	-	(14,151)	-	-	-	-	(14,15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85</u>	<u>76,000</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713,601</u>	<u>867,949</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0,874	156,358	44,963	502	12,001	553,431	788,1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	-	78	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經調整 結餘	20,874	156,358	44,963	502	12,001	553,509	788,20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646	53,646
購回自身股份	(1,366)	(46,036)	-	1,366	-	-	(46,03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508</u>	<u>110,322</u>	<u>44,963</u>	<u>1,868</u>	<u>12,001</u>	<u>607,155</u>	<u>795,81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617	86,993
應收貸款增加	(53,320)	(85,765)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607	4,049
<b>業務所得現金</b>	<b>45,904</b>	<b>5,277</b>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20)	(6,678)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0,884</b>	<b>(1,401)</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17)	(1,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00	-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3	2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14)</b>	<b>(967)</b>
<b>融資業務</b>		
新造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67,200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	(40,000)	(42,000)
已付融資成本	(20,515)	(21,124)
其他新造貸款	128,000	150,800
其他貸款之還款	(33,680)	(93,428)
新造銀行貸款	4,690	7,883
銀行貸款之還款	(8,929)	(13,072)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	(46,036)
已付股息	(14,151)	-
租賃負債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負債之款項)	(5,532)	(114)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59,883</b>	<b>10,10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00,653</b>	<b>7,741</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36,151	39,836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b>	<b>136,804</b>	<b>47,577</b>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01%。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此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輛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會計入租賃負債，而相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且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典當店及分租若干典當店範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相同。就分租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合約皆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主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分租合約經參考主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經營租賃。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下表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之 經重列 賬面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974	(83)	1,891
使用權資產	(a)、(b)	–	26,332	26,332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	(a)	76	(76)	–
租賃負債－即期	(a)、(b)	–	9,625	9,625
租賃負債－非即期	(a)、(b)	–	16,700	16,700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承擔76,000元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8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26,249,000元計量。

####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 4 會計政策變動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開始日期按某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並依據該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之成本責任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政策所述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相關款項於觸發該等款項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之調升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對應獨立價格，並就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情況。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其會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分租按下列情況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倘主租賃屬於短期租賃，則分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否則，分租應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 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修訂生效日期將對經營租賃之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款項。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重大類別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27,679	25,577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10	3,615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3,719	3,940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36,608	33,132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81,230	78,878
總計	117,838	112,0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4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該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收益(包括本集團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利息收入)約為14,000,000元。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96	794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554	2,095
銀行利息收入	3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0	—
其他	62	771
	<u>1,515</u>	<u>3,662</u>

附註：本集團位於香港並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京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元。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4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718	3,32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370	2,010
其他貸款利息	11,309	11,3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992	4,9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31	—
	<u>22,120</u>	<u>21,600</u>
<b>(b) 其他經營開支</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5	3
員工成本	12,409	11,835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1,357	6,419
廣告開支	2,077	3,765
核數師酬金	443	6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4	2,433
其他	3,119	3,610
	<u>26,440</u>	<u>28,982</u>

## 9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621	10,584
遞延稅項	(99)	89
所得稅開支	<u>11,522</u>	<u>10,673</u>

就合資格可採用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所引入之利得稅率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以下方式計算：首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元以後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一稅率16.5%)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59,271</u>	<u>53,646</u>

## 股份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38,468</b>	2,087,360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u>-</u>	<u>(85,3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938,468</u></b>	<b><u>2,001,993</u></b>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6,332,000元，即租賃物業26,249,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汽車之重新分類83,000元(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之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21,073,000元。

###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b>9,405</b>
非即期	<b><u>12,119</u></b>
	<b><u>21,524</u></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6,325,000元(附註3)。



##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5,25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31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1,17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180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796)</u>
	<u><u>6,551</u></u>

##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作出之承擔約為15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作出之承擔約為9,660,000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532,000元。

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僅包含基於相關租賃典當店所產生之分租收入之可變租賃款項條款。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 典當貸款	33,144	29,837
—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u>673</u>	<u>591</u>
	<u>33,817</u>	<u>30,428</u>
— 按揭抵押貸款	1,269,086	1,223,295
—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u>11,805</u>	<u>12,505</u>
	<u>1,280,891</u>	<u>1,235,800</u>
減：減值撥備(第3階段)	<u>(1,000)</u>	<u>(1,000)</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1,279,891	1,234,8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1,313,708	1,265,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 典當貸款	<u>125,812</u>	<u>120,977</u>
應收貸款總額	1,439,520	1,386,20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373,548)</u>	<u>(1,304,277)</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65,972</u>	<u>81,928</u>

##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並無扣除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b>				
並無逾期	31,055	123,134	1,036,030	1,190,219
逾期少於1個月	2,762	2,221	197,217	202,200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457	32,593	33,050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7,713	7,713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3,817</u>	<u>125,812</u>	<u>1,280,891</u>	<u>1,440,520</u>
<b>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				
<b>(經審核)</b>				
並無逾期	27,023	117,852	1,034,040	1,178,915
逾期少於1個月	3,090	2,445	72,880	78,41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15	441	112,693	113,449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239	—	23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8,661	8,661
逾期1年以上	—	—	7,526	7,526
	<u>30,428</u>	<u>120,977</u>	<u>1,235,800</u>	<u>1,387,205</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7,300,000元之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4	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22	4,360
其他	102	102
	<u>5,108</u>	<u>5,026</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5,638	5,344
銀行現金	<u>136,205</u>	<u>36,074</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43	41,418
銀行透支(附註15)	<u>(5,039)</u>	<u>(5,267)</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804</u>	<u>36,151</u>

##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5(a))	<u>5,039</u>	<u>5,267</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5(b))	<b>50,000</b>	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5(c))	<u>24,444</u>	<u>28,683</u>
	<b>74,444</b>	78,683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b>79,483</b></u>	<u>83,950</u>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1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4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66,300,000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8,7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3,941	3,125
應計費用開支	3,797	2,295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8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910	584
	<u>9,476</u>	<u>6,691</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 其他貸款

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440,300,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44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31,500,000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 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20 資本及股息

###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2,087,360	20,874
已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0.01	836	8
購回自身股份	0.01	<u>(149,728)</u>	<u>(1,497)</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938,468</u>	<u>19,385</u>

### (b) 股息

(i) 經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7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83仙)	<u>20,742</u>	<u>16,1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3仙 (二零一八年：無)	<b>14,151</b>	-

## 21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2,432</b>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7,639</b>
	<b>30,071</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354</b>	1,3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960</b>	956
	<b>4,314</b>	2,33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76	3,04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1	11
	<u>3,132</u>	<u>3,099</u>

###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賃款項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330	307
— 陳策文先生	540	508
	<u>1,350</u>	<u>1,295</u>
就以下各方產生之管理費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	33
	<u>-</u>	<u>33</u>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賃按金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0	16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110	110
— 陳策文先生	180	180
	<u>450</u>	<u>450</u>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22	22
	<u>22</u>	<u>22</u>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或「該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該期間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78,9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2.9%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8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總收益約68.9%。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2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69,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306,6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共錄得84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而並無錄得壞賬。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繼續採取小心審慎之策略，並於本集團的組合中維持高比例之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以管理風險。於該期間內，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9.4%，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2.6%，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3.6%。

### 典當貸款業務

由於該期間內黃金價格持續升高，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3,1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10.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6,600,000港元。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2.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2,900,000港元；而出售經收回資產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700,000港元。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該等努力已產生對典當貸款超過100,000港元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所發放達該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217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274宗交易。平均貸款金額亦增加至每宗交易約9,2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7,700港元)。

## 行業回顧

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充滿不確定性以及投資者不願承擔風險，故黃金價格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已急劇上漲並達致六年來最高價（高於每盎司1,500美元的主要心理水平）。董事會相信黃金價格將於不遠未來維持強勢並將對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造成積極影響。

同時，香港政府宣佈放寬按揭限制以提高按揭融資計劃之最大限度。該倡議旨在幫助擁有充足收入以償還每月按揭抵押貸款但並無足夠資金支付首期之首次置業者。預期將引發樓價短期增長。然而，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已令樓市變得無法預測。置業者應對舉債水平及市場風險之增長保持謹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12,0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均錄得增長。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2.9%（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7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8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揭抵押貸款之利率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上調所致。

####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3,1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10.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6,6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2.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2,9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扣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700,000港元之減幅。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4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57,400,000港元；(ii)已發放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3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

期間約386,000,000港元；及(iii)已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7,7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9,2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所收取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鑽石及名牌手錶等奢侈品二手市場回升，而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奢侈品二手市場則維持穩定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奢侈品升值而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錄得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59.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即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所收取之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0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26,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1,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2,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基本薪金及花紅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6,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0港元或3.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數間典當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租金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8,2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0,8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31.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7,4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佣金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經扣除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4,5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2.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2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提供資金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增加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53,6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10.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59,3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扣除其他收益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後，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以及廣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佣金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13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100,6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償還兩筆按揭抵押貸款約57,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所得收益之現金流入約98,600,000港元所致，並由應收貸款增加約53,3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9,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94,3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所致，並由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已付股息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4,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69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597,8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一間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網上典當貸款平台以令客戶能夠審慎而簡便高效地取得貸款。本集團相信，網上典當貸款服務將可吸引新一代客戶，並有助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推動其典當貸款業務。

就按揭抵押貸款而言，相信「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為首次置業人士提升按揭樓價上限將於短期內刺激樓價。然而，鑒於本地經濟潛在衰退、社會動盪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仍無法預測香港樓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策略、聚焦於高淨值客戶並於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維持謹慎。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元

流動比率 <sup>(1)</sup>	<b>2.7x</b>	3.0x
借貸比率 <sup>(2)</sup>	<b>83.8%</b>	73.6%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b>7.3%</b>	6.9%
權益回報 <sup>(4)</sup>	<b>13.7%</b>	13.5%
純利率 <sup>(5)</sup>	<b>50.3%</b>	47.9%
淨息差 <sup>(6)</sup>	<b>12.7%</b>	12.1%
— 典當貸款服務	<b>40.7%</b>	41.0%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9.3%</b>	8.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3.0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7倍，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流動租賃負債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359,6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104,000,000港元所致，並由即期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69,200,000港元及100,4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73.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3.8%，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以致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約359,600,000港元及104,000,000港元；及(ii)實施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21,500,000港元所致。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分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6.9%及13.5%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7.3%及13.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息差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12.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12.7%所致。

## 純利率及淨息差

本集團純利率及淨息差分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47.9%及12.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50.3%及12.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按揭抵押貸款之利率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上調所致。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11,8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該期間結束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佔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35.0%。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20,7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